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张兆斌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兆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目前资金流充裕，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其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北方

徐国辉

俞雪华

---

---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8月30日